

(上接 A17 版)

2. 公司与莱芜市辛庄煤矿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1) 合同主体: 春晖股份与莱芜市辛庄煤矿
- (2) 签订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 (3)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莱芜市辛庄煤矿以持有的山东爱地 45% 的股权认购, 认购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莱芜市辛庄煤矿应尽快将认购对价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
-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① 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
 - ② 本次股份认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股份认购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 (5)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发生或严重有误, 则对方应被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3. 公司与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1) 合同主体: 春晖股份与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 签订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 (3)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拟收购并持有的山东爱地 45% 的股权认购, 认购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尽快将认购对价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
-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① 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
 - ② 本次股份认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股份认购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 ④ 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功受让 CHEMEXE LLC 持有的山东爱地 45% 的股权。
- (5)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发生或严重有误, 则对方应被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4. 公司与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1) 合同主体: 春晖股份与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签订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 (3)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山东爱地 10% 的股权认购, 认购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尽快将认购对价的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
-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① 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
 - ② 本次股份认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股份认购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 (5)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发生或严重有误, 则对方应被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 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5. 公司与鸿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1) 合同主体: 春晖股份与鸿汇投资
(2) 签订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3)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鸿汇投资以其合法拥有现金认购, 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鸿汇投资应尽快将认购对价的现金汇至公司名下。

(4)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① 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
- ② 本次股份认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 本次股份认购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5)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发生或严重有误, 则对方应被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 (含资产认购) 用于:

- (1) 收购原开滦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包 (不含春晖股份股权)。
- (2) 收购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
- (3) 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

拟购买资产 (原开滦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包及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

的具体定价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对拟购买资产的审慎调查及独立审计结果, 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价格确定。

(二) 投资项目 (含拟购买资产) 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1. 基本情况
原开滦集团破产, 其主营业务资产包被公开拍卖。2007 年 5 月 14 日, 信达投资以 8.03 亿元竞买了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 (含 13,117.59 万股春晖股份股权), 除春晖股份外的其他资产的拍卖价为 5.54 亿元。拍卖成交后, 信达投资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鸿汇投资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开发整个资产包。鸿汇投资与信达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共同出资成立信达化纤, 出资比例分别为 70% 与 30%。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裁定, 信达化纤获得原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 (不含公司股份) 全部权益。

原开滦集团经过破产清算与资产拍卖后, 该资产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有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开滦集团清算时的江门市中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地评估报字[2006]第 A122 号和中地资产评估报字[2006]第 A126 号评估报告, 不计入春晖股份股权, 该资产包的评估清算值约为 5.21 亿元。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资产包再次进行评估, 并按照评估价格确定购买该资产包的作价。

2. 发展前景
原开滦集团是广东开平市龙头企业, 除了积累了较强的产业优势之外, 还积累了一支强有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职工队伍, 开滦集团破产后, 将主营业务所包括的产能、市场、职工队伍和相关资产构成资产包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购买原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 除获得该资产包中的资产, 同时还还将获得原开滦集团的相关技术、市场、商誉等无形资产。

原开滦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包中的主要资产为年产 42 万吨的聚酯切片生产线, 目前全国的聚酯产能已供大于求, 但经过了前几年洗牌, 市场格局有所好转, 预计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通过发展聚酯片线的下游深加工生产经营, 并强化对生产资产的管理, 有望进一步提高该资产包的盈利能力。

春晖股份一直用该资产包中的聚酯切片生产线上生产切片, 主营产品涤纶丝的原料全部由该资产包生产供应, 表现出很强的依赖性, 若该生产线运营出现问题, 将对春晖股份的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购买该资产包有利于春晖股份减少关联交易, 降低经营风险。完成对上述资产包收购后, 春晖股份将初步形成一个完整产业链, 产业链完整、各方面比较成熟的化纤材料生产基地, 整体实力大为提高。

拟购买资产 2. 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为莱芜市辛庄工业项目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为赵怀祥,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生产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原材料、设备配件及技术转让和服务,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山东爱地股东包括莱芜市辛庄煤矿、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莱芜市辛庄煤矿出资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CHEMEXE LLC 出资 9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山东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广州盟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 CHEMEXE LLC 持有的山东爱地 45% 的股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山东爱地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没有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其高管人员随投资注入上市公司。

2. 山东爱地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主要负债情况

(1) 山东爱地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山东爱地主要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资产权属清晰, 未发现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形。

(2) 山东爱地对外担保情况

未发现山东爱地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山东爱地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爱地资产总额 4,141.23 万元, 负债 2,141.2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1.71%, 资产负债率比较适中。从山东爱地的具体债务构成来看,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帐款为 2,172.41 万元, 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 该等负债不存在利息累积等财务支出, 且不会导致现金流出。收购山东爱地股权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权债务。

3. 山东爱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信息、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山东爱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专业生产、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公司成立后, 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07 年以来, 山东爱地投建的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0 吨一期工程已经过开始运营, 盈利能力良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爱地的总资产为 4,141.23 万元, 净资产为 2,0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1.71%, 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 2006 年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其财务指标缺乏参考价值。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爱地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山东爱地的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2006 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3,152,38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8,269,9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41,412,287
流动负债	21,412,287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21,412,287
实收资本	
股东权益	2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1,412,287

4. 爱地是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拥有自主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规模化生产装备的设计、生产工艺和相关专利技术。山东爱地投建的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0 吨一期工程已经过相当一段时期的运行, 是目前国内运行稳定、设计环保、单机产能高且自控水平最好的一条生产线。山东爱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学研体系, 现已申报 14 项技术专利, 知识产权清晰, 山东爱地拥有完善的营销系统与畅通的销售渠道, 其产品经国家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数据表明, 质量已完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其产品和技术完全有力介入国际市场, 参与国际竞争, 发展前景良好。

投资项目 3: 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

1、基本情况

春晖股份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利用山东爱地的技术资源及募集的现金, 建立超高分子量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

预计产量: 年产 2000 吨

预计建设周期: 预计为 12 个月

预计总投资: 5.5 亿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为 5.176 亿, 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0.324 亿)

2. 发展前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又称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是当今世界三大高科技纤维之一,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纤维密度低、抗冲击性和抗切割性突出、抗紫外辐射、防中和 γ 射线、耐化学腐蚀、耐摩擦、有较长的挠曲寿命等特性等众多的优异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高性能纤维市场上, 包括户外石油的系纤维到高性能轻质复合材料方面均显示出极大的优势, 在现代战争和航空、航天、海陆空武器装备等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目前该纤维国际上只有荷兰斯强曼公司、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日本三井公司共 3 家公司能够规模化工业生产, 年总产量为 9000 吨, 是世界范围内的稀缺物资。近年来我国主要高科技纤维的市场需求增长很快, 虽然我国已具备把投资重点转向发展高科技纤维的基本条件, 但是目前包括爱地公司能够工业化生产该纤维的企业共有 4 家, 但年总产量不足 1000 吨, 整体上尚未真正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专家预测, 未来 10 年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年市场需求将在 10 亿元以上, 市场前景巨大, 前景广阔。

经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可实现年产主营业务收入 67,200 万元, 平均利润总额 21,923.75 万元, 年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54.58%, 投资回收期约 2.80 年。测算结果表明,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济可行。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 公司获得原大股东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 产业链条得到完善, 业务规模得到扩大。同时, 通过收购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 公司产品结构得到完善与升级, 并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可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 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改善。通过收购原大股东上游资产,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增强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上的独立性。通过本次发行,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也均大幅提升, 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也均大幅提升, 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净资产、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 资产负债率则有所下降, 财务结构更加合理 (详见本预案“五”(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尚需向当地发改委提出立项申请。该项目的土地、环保等事项将在立项审批后进行。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 除公司章程外, 除公司章程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 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增加不超过 3 亿股限售流通股, 鸿汇投资作为发行前的大股东, 仍将保持大股东地位。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时会议地点, 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 不再对未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 未登记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 基金同德在刊登《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当日出席, 并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复牌) 后, 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申请基金同德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收购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
3. 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
4. 拟购买资产 (原开滦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包及山东爱地 100% 的股权)

附件一: 《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四: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同德”) 将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 提议对基金同德实施转型。《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基金同德转型方案,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同德转型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确定转换授权的时间, 并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与 年 月 日召开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基金人 (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加盖公章):
附注: 此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 鉴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基金同德”) 将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简称“基金合同”) 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 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讨论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基金同德转型方案须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不含三分之二) 通过, 存在无效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 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同德转型方案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同德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 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 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同德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 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申请终止上市 (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并上市交易。
基金同德为开放式基金, 需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 将向上交所申请基金合同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终止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更新;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在完成开放申购业务后,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 (以下简称“上证基金系统”) 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 更名
基金名称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盛同德”,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

(五) 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后的投资目标为: “投资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 以及预期其未来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的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尽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潜在能力, 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调整后的投资目标为: “在确定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题背景下, 挖掘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所在, 选取具有成长性且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成果;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努力保持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为: “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stsfunds.com.cn>) 发布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现发布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同德”) 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 世纪金源大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板桥路 69 号)

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 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五)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 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 并进行表决;

(七) 计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并宣读会议决议生效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 即在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资料
(一)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 (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下同)。

(二)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内容含格式文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卡。

(三)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开户、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内容含格式文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07 年 8 月 17 日 (权益登记日) 上交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选记。

(一) 现场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 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人身份证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本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卡进行预登记。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凭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开户、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内容含格式文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网络方式
(一) 2007 年 8 月 17 日 (权益登记日) 上交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选记。

(一) 现场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 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人身份证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本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卡进行预登记。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凭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开户、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内容含格式文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网络方式
(一) 2007 年 8 月 17 日 (权益登记日) 上交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选记。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召开, 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公证, 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 携带必要的文件提前半小

本次发行后,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 随着资金的投入与项目的投产, 业务收入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业务收入所占比重将逐步提高, 业务收入也将大为提高。

(二) 公司业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资产规模大为增加, 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1. 财务状况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同时,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 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 盈利能力的变动

收购原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后, 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 在传统产品上能获得稳定的收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发展前景, 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能实现 2 亿以上的净利润, 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并将在董事会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公告。

3. 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 由于募集资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 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也将大幅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大股东鸿汇投资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原开滦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后, 将消除于鸿汇投资与公司信达化纤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鸿汇投资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鸿汇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亦不会存在公司为鸿汇投资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73%, 本次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 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时, 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 应特别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

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仍是稀缺产品, 市场风险较小。但从趋势上, 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原有产品的扩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销量不断提高, 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市场竞争也在逐渐形成。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扩大, 产品类型得到丰富, 其也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存在在经营管理的风险。

4. 技术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高强模聚乙烯纤维项目是建立在山东爱地较成熟的工艺技术基础上的, 技术风险较小。但是, 公司仍需加强与科技机构的合作, 保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规模化生产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

5. 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 而拟募集资金投资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在建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短期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 项目立项及环保、土地等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尚需向当地发改委提出立项申请。该项目的土地、环保等事项将在立项批准后进行, 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7. 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 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和种种因素, 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投资者, 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 and 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良好的业绩给广大股民带来丰厚的回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其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贯彻和落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再次, 基金同德转型后, 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和产品类型将发生相应变化, 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 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并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审核后,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宜的说明

1.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基金同德是由券商受益基金和国债投资受益凭证两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2001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 转型有利于延续基金同德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
基金同德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来, 业绩表现突出, 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基金同德净资产为 309.75 亿元, 折算年化收益率为 27.37%, 复合增长率超过上证指数 201.4%, 出色的业绩表现, 使基金同德赢得了市场各方的广泛赞誉。2005 年, 基金同德获得晨星 (中国) 2004 年“小规模封闭式基金奖”称号; 2006 年, 基金同德荣获第三届中国基金金牛奖评选中荣获“封闭式金牛基金”称号。

基金同德良好的业绩表现, 给持有人带来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持有人对基金同德成熟的投资基金方案、管理风格和管理体系的认同度高, 推动并实现基金同德转型, 延续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持有人利益的需要。

3. 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封闭式基金到期后, 持有人有利益的选择方式。基金同德于